附件1

**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**

一、申报基本条件

项目申报单位、合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或者河北省所属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。省外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。

2.项目申报单位注册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（含）前，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，有研发经费投入，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，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。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。

3.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，1959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，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，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申报项目。

4.项目组成员、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。

5.专项另有要求的，以具体专项项目申报指南有关要求为准。

二、相关事项

1.无在研项目的申请人，在本年度最多申报项目2项，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（第一名）最多申报1项。

2.在研项目负责人（第一名），可作为参与人（非第一名）申报本年度项目1项。

3.在研项目参与人（非第一名），可申报本年度项目1项。

4.基础研究计划项目不纳入上述在研项目范围。

5.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企业和人员，不具备本年度项目申报资格。

6.同一单位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，不得重复、多头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。

7.申报单位须对项目申请书中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。

8.项目申报单位及负责人须分别签署诚信承诺书，项目申报单位（含合作单位）要落实《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办字〔2019〕1号）要求，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杜绝夸大不实，甚至弄虚作假。

9.归口管理部门要按照指南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核推荐。

10.专项另有要求的，以具体专项项目申报指南有关要求为准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，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和试点直报。其中，将省属重点骨干大学、中央驻冀科研开发机构作为试点单位试行申请书直报，并对省属试点单位试行归口备案和立项前归口复核。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，不得通过网络传输，通过归口管理部门纸件报送省科技厅。

网上申报登陆“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”—“科技计划”—“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”—“在线办理”。

1.用户注册

（1）申报单位注册。第一次申请省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，需在“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”点击“单位用户注册” 进行注册。注册时，选择本单位上级归口管理部门，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，注册“单位管理员”。“单位管理员”负责本单位科技计划管理，一个单位只能确定一名“单位管理员”，应由固定人员担任。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密码务必妥善保管，忘记密码请与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解决。

单位注册信息需经过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才可以申报项目。已注册过的单位，原“单位管理员”权限仍然有效，须如实完善本单位基本信息。

（2）单位管理员分配项目申请人用户名和密码。“单位管理员”登录系统，在“单位用户管理”栏目为本单位申请人创建登录用户，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分配给项目申请人。

2.填报项目申请书

项目申请人在“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”点击“申请人登录”，登录后点击“申请书在线填写”，首先准确选择对应的“指南代码”，不符合指南内容要求的项目不被受理。

申请书填写过程中可以多次保存，填写完成检查无误后提交单位审核。

3.单位审核

单位管理员登录“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”，点击“单位管理员登录”，在“申请书在线审核”栏目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审核。

单位审核通过、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后，项目申请书内容不得修改。项目申请人登录“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”—“申报管理”—“申请书在线浏览”，打印项目申请书（PDF格式，有“河北省科学技术厅”字样的水印,A4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，打印份数以归口管理部门要求为准），加盖单位公章报归口管理部门。直报试点单位，通过“申请书在线浏览”中 “导出当前项目汇总表到excel”功能将项目汇总表导出，连同书面申请材料各**一式两份**报送省科技厅。

4.归口管理部门审核

登录“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”，点击“归口管理部门登录”，使用科技厅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。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管理需要在“归口用户管理”栏目新建审批用户，并分配管理权限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审核推荐。